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l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595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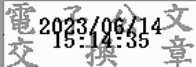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A09000000E_112005957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函有關民國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6月13日台管稽字第112172722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3/06/14 15:14:35 電子(含)文 交 換 章